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9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呂柏緯即漫步藍餐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亦規定甚明。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返還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之店鋪遙控器一份，因該店鋪遙控器並非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